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7342 号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月”）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贺州辰月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收购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收购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月”），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辰月 100% 的股权。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树形”）及上海辰月以及徐州和恒有限合伙人段佩璋、普通合伙人段泽坤，湖州树形普通合伙人李龙波、有限合伙人顾明，签订了《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州和恒持有的上海辰月 85% 股权、湖州树形持有的上海辰月 15% 股权，合计上海辰月 100% 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此次交易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此次交易上海辰月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158.91 万元。结合上海辰月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此次交易公司收购上海辰月的股权作价为 20,000 万元，其中徐州和恒持有的上海辰月 85% 股权作价 17,000 万元，湖州树形持有的上海辰月 15%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形及上海辰

月以及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签订了《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补充如下内容：1.《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支付 20%的股权转让价款，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按照所持上海辰月股权比例分配；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支付 20%的股权转让价款，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按照所持上海辰月股权比例分配；3.自上海辰月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支付 20% 的股权转让价款，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按照所持上海辰月股权比例分配；4. 上海辰月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 $\geq 90\%$ 或虽未达到 90%但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已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支付 15%的股权转让价款，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按照所持上海辰月 公司股权比例分配；5.上海辰月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 $\geq 90\%$ 或虽未达 90%但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已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乙方支付 15%的股权转让价款，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按照所持上海辰月股权比例分配；6.上海辰月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 $\geq 90\%$ 或虽未达到 90%但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已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支付 10%的股权转让价款，徐州和恒、湖州树形按照所持上海辰月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2023 年 1 月 6 日，上海辰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上海辰月 10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说明：

1、收购时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彤及上海辰月以及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签订的《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上海辰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0 万元、1,660 万元、2,0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4,800 万元。承诺期内，若上海辰月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3、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根据签订的《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限

原承诺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变更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2022 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业绩承诺“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0 万元、1,660 万元、2,0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4,800 万元”，变更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60 万元、2,070 万元、2,580 万元、2,7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9,080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方式，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鉴证报告》之后，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则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以变更后的股权收购交易补偿公式为原则进行业绩补偿。

4、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收购业绩承诺数	完成数
净利润（2023 年度）	1,660.00	1,693.08
净利润（2024 年度）	2,070.00	2,079.06
净利润（2025 年度）	2,580.00	2,003.49
净利润（累计）	6,310.00	5,775.63

5、结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辰月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73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上海辰月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03.49 万元，2025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关于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1,059.33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A	上海辰月截至 25 年度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63,100,000.00
B	上海辰月截至 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57,756,275.73
C	上海辰月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90,800,000.00
D	原股东累计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	180,000,000.00
E	累计已补偿金额	-
F= (A-B) ÷ C × D - E	2025 年应补偿金额	10,593,286.0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